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1,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2020095260824 期；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6 天，可提前终止；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89 期；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3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 |
|----|--------------------------|------------------|---------------------------------|------------------|
| 1 |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 22,904.36 | 160,330.52 ^[注] | 72,000.00 |
| 合计 | | 22,904.36 | 160,330.52^[注] | 72,000.00 |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 2020095260824期 | 10,000.00 | 3.38% | 118.30 | 2020年8月25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126天,可提前终止) | 保本 浮动 收益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89期 | 1,300.00 | 1.48%- 3.25% | 1.95-4.2 8 | 2020年8月24日至 2020年9月30日 (37天) | 保本 浮动 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 2020095260824 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 2020095260824 期 |
| 产品期限 | 126 天 |
| 认购金额 | 10,000 万元 |
| 起息日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 到期日 |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
| 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 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利率，即 3 个月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

| | |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38%； | | | | | |
| |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收益率。（计算方式非累进）。 | | | | | |
| | 持有产品的天数 | 满 7 天， 不足 14 天 | 满 14 天， 不足 21 天 | 满 21 天， 不足 30 天 | 满 30 天， 不足 60 天 | 满 60 天， 不足 126 天 |
| 业绩比较基准 | 0.65% | 1.20% | 1.80% | 2.45% | 2.65% | |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机构客户）、《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对公客户）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89 期 |
| 产品期限 | 37 天 |
| 认购金额 | 1,300 万元 |
| 起息日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 1.8 且大于或等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2.8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 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2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 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额度(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分配方式 |
|---|-----------|------------------------------------|--------|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 2020095260824期 | 10,000.00 |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126天,可提前终止) | 到期还本付息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89期 | 1,300.00 |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37天) | 到期还本付息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26天(可提前终止)及3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5年8月31日 |
| 法定代表人 | 翁若同 |
| 注册资本(万元) | 838,626.00 |
| 主营业务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p>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386,26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p> <p>(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28%；</p> <p>(2)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6%；</p> <p>(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8%；</p> <p>(4)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63%；</p> <p>(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0%；</p> <p>(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p> <p>(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7%；</p> <p>(8) 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 2.55%；</p> <p>(9)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8%；</p> <p>(10)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3%。</p> <p>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否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 91,552,4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350,1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24,59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388.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15,248.6 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0998.HK）。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420,205,268.57 | 2,396,979,490.27 |
| 负债总额 | 437,118,990.59 | 461,645,22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14,873,813.08 | 1,866,183,735.75 |
| 货币资金 | 403,468,952.19 | 1,257,227,895.38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62,687.48 | 393,477,796.47 |

1、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40,346.89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0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1,30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注 1) | 实际收回成本 | 实际收益 (注 2) |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71,300.00 | 0 | 0 | 71,300.00 |
| | 合计 | 71,300.00 | 0 | 0 | 71,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1,3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8.21%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1,3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1,300.00 |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 1）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 2）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